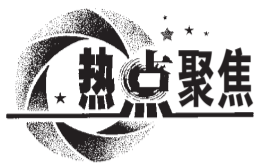


洋企依仗“保护伞” 中企直面“狼来了” 中国入世“15年保护期”保护了谁

本报记者 罗兰



最近，关于“中国加入WTO保护期到期，中国企业将受到冲击，大批进口商品将因关税减免大幅降价”的说法不断在坊间传开。对此，有关专家澄清说，“15年保护期”维护了西方国家企业的利益，保护期终止是中国企业的福音。此外，2010年中国就已履行完毕降税承诺，因此进口关税不会大幅下降。

外界误读“15年保护期”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即将到15个年头，近来外界普遍传言，加入世贸“15年保护期”结束后，外资和进口商品将敞开来进入中国，国内企业会受到严重打击。

事实却并非如此。“目前外界误读了中国加入世贸‘15年保护期’问题。‘15年保护期’确实存在，但那是保护西方企业的期限，而不是保护中国企业。”中国加入世贸首席谈判代表、博鳌亚洲论坛原秘书长龙永图指出。

据了解，所谓保护期是维护西方国家企业利益的保护伞。龙永图说，当年以美国、欧洲为代表的西方国家，特别害怕中国企业利用世贸组织条款，

滥用世贸组织补贴和倾销，冲击西方国家企业，所以他们特别希望有保护年限。“如果说是保护期，那不是保护中国企业，而是保护西方企业。”

之所以对“保护期”误读，除认知错误外，还透露出某种对中国经济和企业过度低估的心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WTO研究院执行院长屠新泉指出，在入世之前就普遍地传来“狼来了”的警告声。事实上，置身国际竞争场上的中国企业远比最初想象的更具韧性和活力，往往开放程度越大的部门和行业，中国企业的国际化发展和成长就越出色。

“随着中国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对外投资国之一，随着‘一带一路’构想的全面推进，中国不再需要什么保护期，而是需要更加广阔、更加开放的全球竞争舞台。”屠新泉说。

降税承诺早已履行完毕

“15年保护期”结束将大幅降关税吗？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介绍，中国在2001年12月11日加入世贸组织以后，于2002年1月1日起开始全面下调关税，分10年逐步实施。其中，对绝大部分进口产品的降税承诺在2005年1月1日已经执行到位；到2010年1月1日，所有产品的降税承诺已经履行完毕。中国平均关税总水平从加入世贸前的15.3%降到2010年的9.8%。

“这意味着到2010年1月1日，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所谓的保护期就已经基本结束了。”沈丹阳说，“因此，今年7月1日以后，我国关税总水平仍会保持基本平稳，不会出现个别媒体所说的因保护期到期而导致进口商品价格大幅度下降的情况。”

还有一些进口商品将于明年降税。沈丹阳指出，由于包括中澳、中韩等在内的一些自贸协定的实施，部分商品降税实施期将于明年年初启动，届时，有可能导致部分进口商品价格有所下降。

加入WTO并不意味着一个国家必须完全开放市场。“WTO并不追求绝对自由贸易，无论何时都不会要求一个成员完全取消所有贸易和投资壁垒，每个成员的开放程度均取决于多边贸易谈判结果。”屠新泉说，由于2001年以来发起的WTO多哈回合谈判迄今没有结束，因此我国在履行完毕全部加入世贸承诺之后，已无任何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的义务。当然，如果我国自愿单边降税，或在双边和区域自贸协定谈判中承诺降税，则不受WTO管辖。

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他们经常用替代国标准指控中国出口产品倾销。而保护期结束后，“即便美欧仍不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届时中国企业在应对反倾销时也可获得更公平的对待和更低的反倾销税。”屠新泉说。

其实，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并不需要别人承认。龙永图称，不管是联合国还是WTO，都没有讲到什么是市场经济国家，谈不上中国要求其他国家承认，是有人误读了这个条款。

龙永图说：“我们当时讲的是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销售、制造的问题，而不是国家的市场经济问题。”龙永图认为，这是一个“技术性问题”被误读成为了“政治问题”。

“市场经济地位”是技术性问题

与“15年保护期”有关的另一个话题，是关于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问题。根据《中国加入WTO议定书》第15条“确定补贴和倾销时的价格可比性”(d)项规定：“一旦中国根据该WTO进口成员的国内法证实其是一个市场经济体，则(a)项的规定即应终止，但截至加入之日，该WTO进口成员的国内法中须包含有关市场经济的标准。无论如何，(a)项(ii)目的规定应在加入之日后15年终止。”

一直以来，美国和欧盟等中国最主要贸易伙伴



人民币持有预期正呈现走强

由于过去一段时间内中国经济下滑的压力比较大，出现了资本流出的迹象，包括持有美元的投资收益在最近一段时间内比较可观，导致在结售汇上呈现了9个月的逆差状态。资本流出压力之下，人民币保持相对比较平稳，加上全球美元相对强势的预期基本上落地，为后期持有人民币的投资收益奠定了相对稳定的基础，再加上我们贸易逆差的周期也出现了短暂的结束，都推动了持有人民币的意愿。

——中国宏观对冲研究院院长付鹏分析。

统一信用代码可打破混乱局面

统一的代码形成以后，可以打破过去的混乱局面。首先，过去没有统一代码的时候，各地机构当地是认的，但是离开当地就无法确认是否具有合法的身份；其次，很多参与社会交往的组织，由于没有一个网上可查询的正式身份，它做的很多事情、签过的很多文件，其实从法律上来讲是不具有正当意义的。而通过“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以终止市场运营当中的此类行为。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刘瑞认为。

传统银行应注重引入互联网金融

现在是互联网大数据时代，传统金融业面临的挑战非常巨大。应该按照双向准入的原则，允许银行通过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方式进行突围，考虑允许银行设立或者参与互联网金融子公司，从事P2P、第三方支付、众筹，甚至电子商务等业务，在技术和系统上发挥规模优势；并且可以考虑互联网子公司引入混合所有制，实行管理层适度持股，以符合互联网企业的激励特征。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所长姚姚栋表示。(宦佳辑)

资讯快递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成立

据新华社银川6月19日电(记者于瑶)19日，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在银川成立，首批挂牌企业达到243家，将对进一步健全宁夏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促进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发挥重要作用。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董事长李剑锋说，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由南京证券牵头筹建，注册资本6000万元，目标是打造“统一开放、机制完善、功能齐全、规范高效”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它将为非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提供企业挂牌展示、股权登记、托管、转让、结算交收、代理分红派息及企业私募债券发行、转让等综合金融服务，成为宁夏企业融资的新渠道、转板上市的新平台。

上海自贸区法庭有了外籍调解员



6月18日，澳大利亚籍调解员彼得·科恩(中)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自贸区法庭，主持调解一起德籍自然人诉德国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并当场调解成功。这是上海自贸区法庭首次邀请外籍调解员主持调解，也是今年以来该法庭通过诉前、庭前委托第三方调解机构成功调解的第43起案件。张翼摄(新华社发)

中非国际经贸港在台州启动运行

本报台州6月19日电(记者江正茂)浙江开创企业“走出去”新模式，精心打造的“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今天在浙江台州正式启动运作。

“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是浙江省“立足中非、面向世界”的创新型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它以中非国际经贸港为平台，充分整合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通过“政府—企业—平台”有效联动，以帮助中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台州市市长张兵介绍，浙江国贸集团、台州市政府、宝石集团，将顺应发展大势，全力打造中国对非互联网+的综合性商务平台，为中非的经济发展，为落实“一带一路”战略，迈出创新的一步。

资讯快递

“中国技术标准”落户非洲



6月18日，海外首次“中国技术标准”修建的电气化埃塞吉布提铁路接触网“第一线”顺利架设，由中国中铁二局电务公司承建。

埃塞吉布提铁路 Sebeta-Adama-Mieso 段电气化工程，正线全长328.959公里，10站10区间，接触网支柱9057根，共549条公里。铁路建成后，将开辟埃塞乃至东非腹地物资出口、交通运输的主要通道，同时建立起埃塞中部地区与西部、东部地区经济、交通中轴，将首都亚的斯亚贝巴、重要城市阿达玛、德雷达瓦和吉布提港口连成一线。

赵春廖力摄(人民图片)

“自贸区时代”国家级新区谋突破

区内建设“宜实不宜急” 总体布局“宜巧不宜多”

本报记者 王俊岭

“要建立健全推进新区发展建设的机制，统筹新区设立布局，协同解决新区发展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同时，各新区要根据自身发展特色定位，寻求错位发展以避免无序竞争，形成新区之间良好竞合关系。”国家发改委副主任何立峰日前在首届国家级新区工作交流会上如是说。专家表示，国家级新区作为盘活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其重点在于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与融合，区内建设“宜实不宜急”，总体布局则“宜巧不宜多”。

【12个新区成为改革“排头兵”】

在我国，国家级新区已经走过20多年的历程。自1992年国务院批复成立上海浦东新区以来，如今全国已有上海浦东、天津滨海、重庆两江、浙江舟山、甘肃兰州、广州南沙、陕西西咸、贵州贵安、青岛西海岸、大连金普、四川天府、湖南湘江等12个新区。

作为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国家级综合平台，多年来新区在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推动改革创新、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业内人士表示，由于新区发挥着“先行者”和“排头兵”作用，往往能享有一些优惠政策，因此很多地方也都纷纷希望自己成为新区，甚至出现了“重审批、轻建设”的现象。

何立峰表示，新区应该是“一分设立、九分建设”，批复设立仅仅是万里长征走出的第一步，要坚持规划引领、科学开发的理念，注重发展速度与发展质量、发展效益的有机统一，更加突出产城融合和城乡一体发展，

并持续推动公共服务水平的提高。

“新城及新区是城镇化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载体，也是一种正常的空间拓展形态。当地可以借助国家级新区这一平台加强对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的引导，推动区域发展。”国家发改委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高国力对本报记者说。

【新区建设需防“贪大求全”】

欲思其成，必虑其败。在发挥新区积极作用时，同样不能忽视其衍生的问题。何立峰明确指出，目前一些已获批和正在报批的新区，在规划建设或多或少存在贪大求全的现象。与此同时，一些新区在规划建设中，多以上海浦东、天津滨海新区甚至国际大都市为标杆，这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当地的发展实际。

“当前，我国的新区在发展中主要有两个问题，一是重土地城镇化而轻人口城镇化，圈地占地较快但‘人气’不足；二是部分新区在产业如何布局方面规划还不够，最后反而形成了‘摊大饼’的局面。”高国力表示，此外，盲目攀比与恶性竞争也是必须解决的问题。

那么，究竟如何让新区“扬长避短”呢？高国力给出了三方面的建议：首先，在设立国家乃至省市级新区时，要有一个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准入门槛”，并在新区面积、人口规模、单位土地投资及产值等方面设立详细的标准；其次，新区在自身布局上应与原有老城区形成良性互动；最后，新区应将自身的建设同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相结合，以期形成一

批新型绿色新区。

【错位发展才能相互接力】

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从上海扩围至津、闽、粤之后，越来越多的地方希望自己能乘上批设新区的“东风”。因此，国家级新区未来的布局牵动着很多人的神经。

专家表示，正如津沪粤自贸区在对外开放中各有侧重一样，未来国家级新区的设立仍同样将以错位发展、区域带动及优势互补为主基调，从而实现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一场“接力赛”。

“设立自贸区是促进开放型经济再上一个台阶的重要举措，与之相比，国家级新区乃至各省市级新区则相对更偏向内，其目的在于根据各地不同的要素禀赋、环境容量、发展水平、区位优势来探索出好的工业化及城镇化模式并加以推广。”高国力说。